

标段编码：[JNFJ2500710-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开标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正文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二卷	117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17
第三卷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封面	121
目录	1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3
（一）投标函	123
（二）投标函附录	1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三、授权委托书	1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9
五、投标保证金	12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0
五、费用清单	13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2
（附件）企业资质	132
（附件）企业证书	132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2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33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33
（附件）基本信息	133
（附件）资格证书	133
（附件）社保	133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34
（附件）业绩	134
八、业绩资料表	135
业绩资料表	135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36
（附件）投标人业绩	136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7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7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8

十、拟分包计划表	139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40
十一、其他资料	140
第七章 其他	1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500710-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宁政务投字[2025]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60.00%;国有(非政府投资):4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辖区内

2.2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与配合工作。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①跟踪审计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

其他:(1)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2)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

2.3 服务期限: 5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8,010,3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为拟对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实施危房消险翻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5200平方米，最大建筑层数为4层，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2.7 其他说明：项目总投资：51719.4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

（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 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设计服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 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 2020年04月0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工程检测项目，且担任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检测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6) 2020年04月0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负责人：

（1）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2）工程检测负责人：（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负责人、基坑监测负责人、沉降观测、材料检测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①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负责人：具有《检测人员（地基基础工程类）岗位合格证书》或者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②基坑监测负责人、沉降观测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③材料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2）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3）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不接受退休人员。）

（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造价咨询、工程检测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4.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4.00分
		商务部分 86.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8.00分
			投标报价：44.00分
			业绩：0分
			荣誉、信用：4.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5%。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项目方案设计（设计说明、总平面布局、建筑功能、建筑造型、结构方案、设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2.00)	对工程监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勘察 (0~2.00)	对工程勘察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检测（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方案 (0~1.00)	对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1.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团 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7.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8年（含）及以上的得4分；满15年（含）及以上不足18年的得3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的得2分；不足10年的得1分，满分4分。（年限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7.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5分） ③工程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5分） ④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5分） ⑤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1.5分） 注： 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
--	--	--

			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员。）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1） 设计组成员 (0~10.00)	①建筑工程设计人员2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人。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结构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电气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⑤暖通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⑥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⑦园林设计专业人员1名：具有园林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 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员。）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2） 监理组成员	①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人；同时具

		(0~14.00)	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3分）； ②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③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④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⑤建筑设备工程技术或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⑥测量类（测量或测绘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
--	--	-----------	---

		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⑦电气类（电气工程或电气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⑧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⑨装修类（装饰装修或装潢）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⑩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0.5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的得0.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满分1.5分）（提供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 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
--	--	--

			员。) 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自2022年3月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得4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得2分，本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提供多个获奖项目的，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满分4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58-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座
联系人：	严浩	联系人：	辛丝莉、解凤宇
电话：	18351954492	电话：	025-86639813、151959311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58-8号 联系人： 严浩 电话： 183519544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座 联系人： 辛丝莉、解凤宇 电话： 025-86639813、151959311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辖区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为拟对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实施危房消险翻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5200平方米，最大建筑层数为4层，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招标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为拟对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实施危房消险翻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5200平方米，最大建筑层数为4层，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60.00%;国有（非政府投资）:4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u> <u>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u> <u>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u> <u>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与</u> <u>配合工作。</u> <u>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u> <u>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u> <u>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u> <u>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工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u> <u>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u> <u>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u> <u>造价咨询：①跟踪审计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u> <u>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u> <u>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u> <u>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u> <u>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工程造价信</u> <u>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u> <u>其他：（1）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2）工程检</u>

		<u>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540</u>日历天。其中：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u>2025-06-19</u>始至<u>2026-12-10</u>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u>2025-06-19</u>始至<u>2026-12-10</u>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u>2025-06-19</u>始至<u>2026-12-10</u>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u>2025-06-19</u>始至<u>2026-12-10</u>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u>/</u>始至<u>/</u>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u>2025-06-19</u>始至<u>2026-12-10</u>止。
1.3.3	工作目标	<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2027年3月交付使用</u> <u>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u>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u>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u> <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u> <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u>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u> <u>（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u> <u>（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u> <u>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 <u>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u> <u>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u>

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2）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设计服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和设计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

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2020年04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2020年04月0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工程检测项目，且担任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检测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6）2020年04月0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3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厂房、仓库、物流仓储）的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检测。

☐信誉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

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负责人：

（1）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2）工程检测负责人：（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负责人、基坑监测负责人、沉降观测、材料检测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①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负责人：具有《检测人员（地基基础工程类）岗位合格证书》或者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②基坑监测负责人、沉降观测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③材料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2）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3）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不接受退休人员。） （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造价咨询、工程检测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 <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 <u>（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u> <u>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②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u> <u>③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u> <u>④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u> <u>⑤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u> <u>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u> <u>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①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u> <u>②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u> <u>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u> 分包金额要求：<u>以分包合同价为准</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09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010,3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以暂定建安费为28090.56万元，各分项最高控制价设置如下： 1、工程设计招标最高限价：557.64万元；以暂定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其中设计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系数不计)。 2、造价咨询招标最高限价：234.33万元；(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最高限价:119.31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2)竣工结算初审审核最高限价:115.02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基本费、效益收费，其中效益收费中的核减暂按10%考

		<u>虑。</u> <u>3、工程监理招标最高限价：354.11万元；以暂定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和高程调整系数1.0）。</u> <u>4、其他（工程勘察）招标最高限价：187.22万元；以暂估工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的60%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u> <u>5、其他（工程检测）沉降观测招标最高限价：50万元；以暂估工程量，沉降观测收费参考苏价服（2002）10号文件标准60%计取；基坑监测招标最高限价：30万元；以暂估工程量，基坑监测收费参考苏价服（2002）10号文件标准60%计取；桩基检测招标最高限价：112万元；以暂估工程量，桩基检测收费参考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标准60%计取；材料检测招标最高限价：112万元，材料检测收费参考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的85%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u> <u>6、预留金：163.73万元；（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可能会发生的咨询服务或其他决定，不得优惠）。</u> <u>以上1-6合计招标最高限价为1801.0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招标控制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控制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u> <u>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6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补充内容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2、本项目相关资料请点击以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B6NXbrEgYIiBgtxXyay3A?pwd=a5k5 同时输入“a5k5”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3、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50%和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合计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按比例承担。</u> <u>4、本项目新增“成元路规划红线叠地形图.dwg”文件，请点击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wjz37VDvRWyM1ZLxMXupg?pwd=kdvN 同时输入“kdvN”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勘测设计费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定标资料（如有）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FJ2500710-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4.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 14.00 分
			商务部分 86.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38.00 分
				投标报价：44.00 分
				业绩：0 分
				荣誉、信用：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5%。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项目方案设计（设计说明、总平面布局、建筑功能、建筑造型、结构方案、设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2.00)	对工程监理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勘察 (0~2.00)	对工程勘察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检测（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方案 (0~1.00)	对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1.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7.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8年（含）及以上的得4分；满15年（含）及以上不足18年的得3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的得2分；不足10年的得1分，满分4分。（年限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7.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

		准) (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满分1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满分1.5分) ③工程造价负责人: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满分1.5分) ④工程检测负责人: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满分1.5分) ⑤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满分1.5分) 注: 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 (2024年10月-2025年3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不接受退休人员。)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 (1) 设计组成员 (0~10.00)	①建筑工程设计人员2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人;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 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人。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结构工程设计人员1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

		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电气工程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5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给排水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⑤暖通设计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⑥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⑦园林设计专业人员1名：具有园林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 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员。）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2） 监理组成员 (0~14.00)	①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3分）； ②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

			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③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④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5分）； ⑤建筑设备工程技术或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⑥测量类（测量或测绘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⑦电气类（电气工程或电气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⑧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
--	--	--	---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⑨装修类（装饰装修或装潢）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满分1分） ⑩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0.5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人员的得0.2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分。（满分1.5分）（提供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 ①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3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接受退休人员。） 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自2022年3月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得4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行业协会 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得 2分 ， 本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提供多个获奖项目的，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满分4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 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改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辖区内，东至书香名苑，西至双赢花园，南至天元东路，北至金宝装饰城(具体改建改造范围以项目红线图为准)。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为拟对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实施危房消险改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5200平方米，最大建筑层数为4层，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4. 投资估算额：51719.4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2027年3月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

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涉及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与配合工作。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工图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①跟踪审计工作：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以及成本优化建议；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审核；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核价；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②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作。

☒其他：（1）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2）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

五、组成本合同

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 技术要求

G：其他服务

5. 专用条件及

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工程检测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其中包括：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签约酬金：万元；（按（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__ %后取整）；

2、工程监理服务签约酬金：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

3、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暂定万元，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基本费。

4、工程勘察酬金：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

5、材料检测服务酬金：万元（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实验收费标准》（【2001】 113 号文）标准的 %计取）；

6、桩基检测服务酬金：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 %计取）；

7、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酬金：_____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 50 %计取）；

8、暂列金额：万元

具体详见投标函附录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_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

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项目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设计服务完成之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并备案完成之日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且项目财审结算结束为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服务完成之日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__

份、副本____份，受托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4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3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 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1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4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5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 条和专用条件第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

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9.4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合同或会议纪要；（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投标文件；（6）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委托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3.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负责人其资格及能力与原负责人相符；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通知委托人，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3.3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 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等整体咨询管理工作，并对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造价咨询、检测等工作的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依据国家、省市等建设法规和各专业工程管理规范，对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统筹管理，确保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2.5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种类提交报

告。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协议书约定时间及时提交。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委托人所提供的房屋及设备，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房屋及设备毁损或灭失的，受托人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			
☐			

受托人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遗漏，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 7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正。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

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人应当根据监理、招标

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相关

依据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相应任务。受托人所交付的文件时间、份数、种类、标准应

当符合协议、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

可操作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受托人以上的所有责任。(2) 受托人

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项目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应当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

露给第三方，否则，受托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赔偿责任。

其他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同意，对于委托人迟延付款的，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1。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下列各项工作支付方式。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所支付的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已含受托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承包人联合体间结算费用等)。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表并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每项费用直接支付给提供相应服务的具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其余咨询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注：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进度要求调整付款的时间和比例，不视为违约，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委托人按下列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6.2.2.1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

- 1、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且获得批复后（如有）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20%。
- 2、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且获得批复后（如有）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
- 3. 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5、工程完成政府部门指定的结算审计并出具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6.2.2.2 工程监理服务费付款条件：

1	按季度支付	根据跟踪审计审核的已完成进度产值作为基数，按照中标时的监理下浮后的优惠幅度计算应付费用。支付至当季度经审核的应付费用的 60%
---	-------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按跟踪审计审核的本工程初步审核价为基数，按照中标时的监理下浮后的优惠幅度计算监理费用。支付至经审核的监理费用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完成且移交完毕，合格的监理归档资料，且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毕（已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结算金额，按照中标时的监理下浮后的优惠幅度计算结算监理酬金。办理费用审核单，支付至结算监理酬金的 97%
4	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毕（已出具审计报告）并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结算监理酬金的 3%（无息）

6.2.2.3工程勘察服务付款条件:

- 1、提交勘察成果后的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
- 2、勘察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专业技术性审查通过后，在获得批复后(如有)1个月内，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应计费用的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尾款待工程勘察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款100%。

6.2.2.4材料检测服务付款条件:

- 1、按季度进行付款，每季度支付材料检测费用的8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尾款待材料检测审计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款100%。

6.2.2.5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服务付款条件

桩基检测部分:

(1) 按季度进行付款，提交详细桩基检测报告，每季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应计费用（桩基检测部分）的80%。

(2) 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

付款前，受托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部分:

(1) 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50%，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基坑监测部分）的40%。

(2) 基坑监测完成，提交最终基坑监测报告经委托人认可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应计费用的（基坑监测部分）的80 %。

(3) 尾款待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6.2.2.6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咨询人须依据跟踪审计方案计划提供跟踪审计资料及报告，委托人根据跟审实施进度相应比例支付跟踪审计费用，每季度末支付应计跟踪审计服务费的60%，跟踪审计报告提交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支付至跟踪审计服务费的80%，待政府审计完成后并结合下列第③款约定付清余款。

②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并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应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60%；政府审计完成后并结合下列第③款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付清应计结算审核服务费。

③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约定比例的审核费用约定如下：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0%(含)以内的，项目审计结果经复审单位复核：

(一)复审偏差小于2%的，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

(二)复审偏差2%~5%的，甲方有权扣减审计服务费的 5%；

(三)复审偏差5%~10%的，甲方有权扣减审计服务费的 10%；

(四)复审偏差超过10%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

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0%以上的，项目审计结果经复审单位复核：

(一)复审偏差小于2%的，视为合格，全额支付审计服务费；

(二)复审偏差2%~5%的，甲方有权扣减审计服务费的10%；

(三)复审偏差5%~10%的，甲方有权扣减审计服务费的20%；

(四)复审偏差超过10%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服务费且列入集团合作咨询单位黑名单。

④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施工图预算审核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各种措施费、市场要素价格等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果经委托人复核或第三方复审确认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

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
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
金确定方法： / 。

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审核酬金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基数计算；监理费、
造价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工程检测费等咨询服务以实际发生为准，统筹酬金按受托
人分包的各项专业咨询酬金合计数为基数计算。

7.2.5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
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1) 规模减少的：按 7.2.5 条执行；其他服务的工作内容按委托人书面通知为
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
作酬金取消；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的，由受托人按其投标报价原则计算
并报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3)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审核后使用，结余归发包人。

7.3、暂停与解除

委托人因故需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在收到解除通知
后立即

停止工作，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30 日
期满后

合同解除。受托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受托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交

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
有权拒

绝支付本合同价款并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不含上述工程检测服务所列内容)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

9.5 知识产权

9.5.1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2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

的归属：受托人。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

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3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委托人。

9.6 分包

9.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号)、苏政发〔2017〕151号以及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规定，受托方取得委托人同意方可以将不在其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须与工程规模相适应)、项目组成员证书(应符合有关规定，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要求)、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

报备委托人。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负责，受托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其他咨询业务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6.2 全过程各服务项目的工作开展由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负责统筹，若该服务项目受托人中标后分包业务，则由分包合同上的项目负责人配合此服务项目专业负责人开展工作。

9.9.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9.9.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本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单位),其余咨询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相应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 件 1
全 过 程 工 程 咨 询 服 务 机 构 人 员 配 备 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 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 证书	备注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建筑设计：1、建筑概念设计2、建筑方案设计3、方案设计说明4、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5、总平面分析图6、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7、典型透视效果图8、方案阶段涉及的其他设计配合内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配合开展规划报建并获批，同时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提供全程服务。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辖区内，东至书香名苑，西至双赢花园，南至天元东路，北至金宝装饰城(具体翻建改造范围以项目红线图为准)，用地面积约8.03万平方米。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为拟对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实施危房消险翻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大型。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规划报建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评审）、其他单项或专项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等；

设计服务内容：提供设计范围内的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规划报建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并提供设计概算（评审）、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

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设计周期要求：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周期：自项目启动至满足规划部门要求的专家会评审深度要求，共计50日历天。

建筑方案设计周期：自取得专家会评审意见后至满足规划方案公示深度要求，共计30日历日。

规划报建设计：自公示结束后至满足规划方案、规划核准及并联审批（人防、绿建、景观绿化方案 and 各部门征询意见等）报审深度要求，共计30日历日；当政府职能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受托人需一周内完成修改后图纸或文件，并再次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如设计过程中遇新年放假按国家法定放假时间延期。

单体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和评审）周期：自取得规划稳定意见书或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至设计成果送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共计30日历日（如需初步设计，设计周期增加15日历日）；当政府职能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受托人需一周内完成修改后图纸或文件，并再次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如设计过程中遇新年放假按国家法定放假时间延期。

其他单项或专项设计周期：自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第二日至设计成果满足施工需求或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批，20~70日历日（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内容定），如设计过程中遇国庆或新年放假按国家法定放假时间延期。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4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南京市严格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控制

管理的有关规定，设计人擅自增加支出的或由于设计原因决算超过概算3%以上的，设计人承担违约

责任，发包人扣减设计费用30%的费用。

3.1.1.4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若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暂定总设计费用的5%。

3.1.1.5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暂定总设计费用的10%。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扣除暂定总设计费用的5%。

3.1.1.6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因设计人未按约定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暂定总设计费用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本项目所有涉及费用。

4. 补充条款

4.1设计分包

4.1.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扩初和施工图部分不允许分包，其它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4.1.2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

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资质范围外需要分包的内容需达到分包专业行业内的相应资质等级要求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承包方，将本合同内的专业（项）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业（项）设计资质的分包方，由设计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并进行结算，且不论总包与分包如何结算，但甲方对于此项设计费用仍按中标价格和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中标设计人给予结算和付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确认。

4.1.3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分包合同、分包人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等资料。

4.1.4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2工程设计要求

4.2.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2.1.1对委托人的要求

（1）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4）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4.2.1.2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如发包人要求不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受托人应书面予以告知并释明，否则受托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工程返工或业主损失赔偿等。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设计成果交付后，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4.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4.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4.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4.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

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4.2.2.6 受托人应保证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受托人负责解决，与委托人无关，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受托人应给与赔偿，委托人还有权要求受托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确保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图案、艺术品等无版权纠纷，如产生纠纷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项目创奖项，奖项为双方共同享有，相关价格已包含在设计费当中。

4.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4.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自行承担返工损失和设计周期延误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错、漏、碰、缺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变更，按变更增加费用的10%扣勘察设计费。

4.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4.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设计文件份数为：按照委托人需求提供，深化方案设计文件不少于拾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捌套，全套设计文件电子文档一套。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CAD、SU文件【dwg及PDF格式(AutoCAD系列)文件】；彩色图片为.jpg及pdf格式文件，分辨率大于300dpi。

4.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4.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4中约定。

4.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4.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方案汇报、设计审查等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补充文件的提交时间及质量应满足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进度需要。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合格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记取。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

设计。

4.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

4.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4.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4.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4.6.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配合委托人完成规划、水利、电力、消防、气象、环评、节能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规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4.6.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供电、

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完成绿色建筑一星级设计预评估、海绵城市、室内装修、二次机电、景观绿化、幕墙等专项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施工需求。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安排专人负责与委托人的对接，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招标人编制施工图预算；

(5)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6.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7 专业责任与保险

4.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4.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4.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4.8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1、设计人深化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发包人意见进行逐步修改并深化设计，对于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进行下一阶段设计的，造成设计增量、设计返工，发包人概不负责。

2、设计人应熟知设计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规范，如因设计中违反规范，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3、设计人应确保施工图详尽、完善、准确，如因设计中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况，造成发包人报审时间延长、工期延长、工程费用增加等，设计人要承担发包人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如设计费不足以支付，发包人向设计人要求追偿。

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对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应在收到意见后24小时内及时予以回复（含节假日），否则，发包人给予设计人所在公司函件警告，警告后12小时内仍未回复，再次发函件并处罚5000元，扣罚5次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中，保证接到发包人到场电话后6小时内，能够到场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每迟来一天，扣罚设计费10000元，扣罚5次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设计人保证中标后现场设计团队（现场开会、电话联系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符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设计人在施工图报审及其他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人员按照审图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改图、晒图，并送至审图部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能做到以上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设计费10000元。如不支付晒图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予以等额扣除。

附件1、设计任务书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

2. 建设地点：江宁区淳化街道辖区内，东至书香名苑，西至双赢花园，南至天元东路，北至金宝装饰城

3. 规划概况：新建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南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

二、设计内容

1、建筑概念设计2、建筑方案设计3、方案设计说明4、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5、总平面分析图6、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7、典型透视效果图8、方案阶段涉及的其他设计配合内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配合开展规划报建并获批，同时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提供全程服务。

四、设计阶段和成果

本项目设计服务分为四个阶段：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单项或专项设计（如有）、施工与交竣工验收的配合。

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需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符合业主提出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对设计方案设计深度的要求。

第一阶段：建筑方案设计

1. 单体概念方案
2. 根据业主要求及政府规划条件，进行项目单体概念方案前期设计咨询
3. 提供多个初步概念草案和业主讨论。

4. 与业主确认单体概念设计及概念规划总图，并制作概念方案文件
5. 根据业主确认的规划概念方案优化设计，确定项目总平面布置、总体建筑密度、容积率、交通流线、建筑主要单体形式等，并综合制作报建方案文本。

概念方案文件内容：项目概况、设计理念简述、技术经济指标、基地分析图、总平面图、总平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等）、单体意向平面图和立面图、表述建筑体量组合的SU或3Dmax透视图等。

6. 理解当地政府部门对方案的规划意见，了解当地方案报建通行规定及相关流程，协助业主到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技术征询，方案文本满足专家评审会深度要求。
7. 建筑方案设计单位与施工图单位、室内、景观等各专项（单项）设计单位进行前期协调配合，参加与建筑方案设计相关的各专业方案评审
8. 完成方案设计文本，包括设计理念、各功能分析图、总图及经济指标、设计图纸、效果图和其他必要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主要内容：方案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图、总平面分析图（功能、绿化、交通、日照、竖向等）、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地下室功能区域分布图；整体鸟瞰图、建筑单体和主要节点的透视效果图。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

1. 根据业主确认的方案设计文件，进一步制作报建方案文本。
2. 根据政府征询意见，完成报建方案文本，包括设计说明（各专项的说明由相应的设计单位完成）、各项分析图、总图及经济指标、设计图纸、效果图。
3. 根据当地规划部门要求提供公示文件、日照分析、数字报建及并联审批和其他必要设计文件；
4. 本阶段的技术图纸需由施工图单位提资给方案设计单位，并对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所有图纸进行审查、复核。
5. 参加报建方案审批会，进行方案介绍、技术沟通、设计解释工作；对政府各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

本阶段为初步设计前提条件，设计方案需满足当地规划部门报审核准图要求，报建工作需方案设计单位与业主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合作完成，具体各阶段分工，待专家会后再确认。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1. 设计阶段交底，方案设计提交的有关成果应满足开展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深度要求，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方案设计单位需对于施工图设计和其他单项或专项设计提出相关问题做出及时的答复。
2. 如项目需要施工图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单位需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并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3. 建筑外立面控制设计

立面设计确定的前提下，由方案设计团队开始深化建筑外立面，完成立面施工图指引图设计、立面标准段放大图、主要墙身剖面图及重要节点大样设计，制作立面分色图并标注材料索引，制作《建筑外立面控制手册》作为施工图的外立面设计依据。

4. 参与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部门的技术协调会，协助业主与政府有关各部门进行技术征询工作。

第四阶段：其他单项或专项设计

1. 根据业主及设计要求，完成室内设计、景观、居配、三网、二次机电、幕墙及门窗、预制装配式方案深化、预制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室外排水施工图及室外管综合管网、海绵城市、地库BIM设计、绿色建筑一星级、智能化、标识、消防、室外泛光照明。外线接入等单项或专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2. 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对专项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交的有关成果亦应满足开展专项设计所需的深度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对于专项设计单位提出相关问题做出及时的答复。
 3. 对于因其他专项设计产生的方案设计调整，积极与设计协作单位和业主深入探讨，如有设计过程不协调处，需提供调整意见。
 4. 对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及时向业主和各设计协作单位提交复核意见。
 5. 配合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单项设计工作，确保项目设计工作完整。
- 第五阶段：施工阶段

1. 对提交的施工图纸，由各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系统的设计技术交底；
2.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对设计图纸再自审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会审，及时解决工程中遇到的问题。
3. 根据施工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相关的专题会，协助处理工程洽商和的设计变更，负责与之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并协助业主现场确认样板。
6. 协助审核各分包商与设计相关的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给与文字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五、设计服务周期

设计阶段		周期	成果要求
建筑方案设计	概念设计	5天	满足项目可研及投资估算要求
	方案设计	10天	
	专家评审会	2天	满足项目所在地专家评审会深度要求
规划报建设计	规委会	7天	满足项目所在地专规委会深度要求
	方案公示	10天	满足项目所在地方案公示要求
	数字报建、并联审批	15天	满足项目所在地数字报建深度、人防、绿建审批、景观绿化方案及各部门征询要求
施工图设计（及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7天	根据项目需要增设此项，如不需要可取消
	概算编制	7天	待施工图稳定或初步设计出来后启动，成果与施工图设计同步提交
	施工图设计	30天	满足项目所在地施工图报审深度要求

备注：以上时间仅为图纸设计时间，不包含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时间，各阶段具体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团队人员应符合合同配置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设计合同或沟通约定的时间进行各阶段成果的提交及评审，并按要求参与各项与其本职工作相关的设计评审会。
3. 项目负责人应落实人员参与项目专业报建配合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等事项。
4.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提供设计协调、沟通等现场服务。

七、附件

1. 用地红线（电子版）
2. 规划条件
3. 图纸资料（地形、综合管线等相关图纸）

上述资料均为保密信息，未经我司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附件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1、根据委托的工程设计范围，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规划报批、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 2、工程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进度计划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并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指导施工、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所有电子文件（格式按机房要求提供）必须在图纸提交的同时提交发包人，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否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正文引用附件4，附件4也未约定清楚）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清淤、桩基、基坑护坡、房屋建筑土建及机电工程，地上建筑精装修及精装修设备、室外道路、幕墙、雨污水、景观、绿化等工程），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配合结算审核。（具体区域以委托人指定为准，详见图纸，具体见附件6：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明确并宣布执行甲方、监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在第一次监理例会上，明确并宣布执行甲方、监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督促及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在每月25日收到总承包单位月进度计划后需于24小时内审核完毕并盖章呈送甲方）。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建安工程的实测实量工作（实测实量设备至少一套监理人自备，包含楼板测厚仪等常规检测仪器），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

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负责委托人相关资料文件的下发、签收及归档；

(24) 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人员不得少于8人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第35号文，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委托单位相关制度，参与红绿灯机制检查、停止点、见证点检查、样板验收、防渗漏排查、组织工序验收、奖惩制度等（详见附件），并在相关表格中签字、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如甲方即时修改或增加相关管理制度，受托方应无条件以最新版本参照执行。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

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项目总监不得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兼任其他在建工程职务，否则追求违约责任。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1.1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条件：提供食宿，不提供办公用品，办公用品需受托人自行准备；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资料保管的罚款）

（1）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10000元。

（2）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监理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监理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监理酬金10000元。

（3）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5%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10%的监理

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20%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4）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以及监理人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可予调整。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28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不另增加监理酬金。

（6）所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和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需扣减的监理酬金，均在监理酬金第三次付款（竣工验收并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后付款）中和最终监理酬金结算审计时扣除，未付的监理酬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另行补足赔偿。

（7）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受托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受托人应当按承担部分责任的比例同比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

（8）经确定的总监和专业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总监/总监代表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扣除监理费人民币100000元/次，如专业负责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扣除监理费人民币10000元/次；

（9）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单位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有效性、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部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10）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违约金10000元/次。

（11）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10000元/次的罚款。

（12）考勤以打卡为准，作为支付监理费的依据。监理工程师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罚现金100元/次；8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施工未停，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处违约金500元/次，不随施工旁站，处违约金500元/次；对监理人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委托人单位的

要求，处违约金500元/次；

（13）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在第三方巡检中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1000元/次的处罚。（详见相关评估表）

（14）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在委托人集团巡检中得分排名低于30%以下，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1000元/次的处罚。（详见相关评估表）

（15）奖罚（月度考核表）：

（1）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90（含）～100分的，不奖不罚。

（2）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80（含）～90分的，扣10000元；

（3）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70（含）～80分的，扣20000元；

（4）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60（含）～70分的，扣30000元；

（5）监理工作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扣50000元；

按月度评分，罚款金额在每次支付监理费时同时扣减。

（16）如未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或未按规定组卷成册并形成监理档案，经委托人检查后未补正的，委托有权给予受托人10000元/次的处罚，处罚无上限。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5 监理工作月度考核表

考评的监理单位：

考评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理工作的组团：

监理合同编号：

分项	子项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 扣分	考评 加分	扣（加）分 事项说明
组织机构制度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	当期与合同约定不符即扣1分			
	监理规划经公司审核，并报委托人批准	当期未完成，每期扣0.5分			
	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到位计划到岗	当期每缺1人，扣0.5分			
	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委托人批准	当期未完成，每期扣0.5分			
	监理工程师专业结构合理，总体及个体均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明确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满足项目要求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工具及时到位，性能良好、精度准确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各项制度健全，并为监理人员熟知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总进度计划、总平面布置、晴雨表、紧急事件处理流程、形象进度图（表）上墙，且更新及时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公司每检查、考评1次项目部的工作（有检查、考评记录及改进意见），并与委托人良好沟通	当期每例加0.05分			
	工程例会符合管理要求（详见委托人例会制度）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技术管理	熟悉设计图纸，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审查设计详图	当期施工前 每发现并解决一例问题，奖励0.5~1分 ；施工中出现设计问题，每例扣0.05分			
	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及时、系统、合理、科学、经济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建筑材料、设备、构件验收符合管理要求，按规定频次见证抽检且资料完整，对不合格材料有退场记录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的办理、审核符合要求（详见委托人管理规定）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委托人通知单及指令处理及时、有效并反馈结果	当期每例不符合，扣0.5分			

	成本、进度控制并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合理化建议	当期每采纳一条加0.2分			
资料管理	现行的设计、施工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资料配备齐全，方便使用	当期每例不符，扣0.5			
	监理大事记、监理日记及时、连续，内容真实、完整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监理人员工作记录及时、连续，内容真实、完整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及时提报监理月报，内容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内容真实、完整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及时提报各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实施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监理资料分类存档、管理有序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质量进度造价管理	监理工作流程清晰，为监理人员熟知和遵守。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关键控制点明确，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旁站监理、全过程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工序有验收放行记录。巡查、平行检查、旁站记录与监理日记相对应。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时间不应少于4小时。现场巡视人员职责明确，并履行到位。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测量放线、工序报验及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有抽检数据记录；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资料完整、签字齐全；质评报告内容齐全、依据充分、结论正确；资料签认手续齐全，意见具体，签认及时。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除前述内容外，监理细则中的其他监理措施具体详细，并一一落实到位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落实委托人下达的进度计划目标，审查总包单位月度计划的分解、编制，监控月度计划的执行，掌握工、料、机投入情况；对计划超前或滞后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提出满足工期目标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要求的计划调整意见和措施。				
	按期实现节点工期目标， 每节点一次性奖励	0.25分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现场签证单、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申报单进行认真核实、出具明确意见（不得简单使用“情况属实”、“请委托人确定”等字样）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运行有效，制度、规定健全，并为监理人员熟知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执业纪律	贯彻、落实安全及文明施工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督促施工单位提前申报专项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审查	当期每例不符，扣0.5分			
	现场出现违反或不符合《南京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排查内容及要求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整改通知、处罚、整改验收等等）	当期每出现一例，扣0.5分			
	现场出现违反或不符合市级文明工地相关要求的问题，监理没有发现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处理（整改通知、处罚、整改验收等等）	当期每例扣0.5分			
	安全无事故， 一次性奖励	10分			
	评为省级文明工地， 一次性奖励（如有评审要求）	5分			
	监理人员应服从委托人管理，不可对委托人的指令阳奉阴违	当期每例不符，扣2分			
	监理人员谨守职业道德，不得发生接受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的钱物、代金券，以及宴请、娱乐、旅游等有失执业公允的行为，不得在施工单位专业分包、用工、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发生可能有失执业公允的行为。	当期每例不符，扣1分			
	监理人员遵守作息制度，并服从现场施工要求	当期每例不符，扣0.02分			

本考核办法供参考，各项目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办法。

附件：委托单位监理相关制度

- 附件1：安全生产红绿灯制度
- 附件2：停止点、见证点制度
- 附件3：工序交接制度
- 附件4：工程质量标准
- 附件5：工程策划和样板验收要求
- 附件6：成品保护指引
- 附件7：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
- 附件8：样板先行工作指引
- 附件9：防渗漏排查作业指引
- 附件10：技术交底制度
- 附件11：在建项目大型机械设备管理规定
- 附件12：置业公司检查体系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附件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G：其他服务

一、其他咨询服务工作范围：

(1) 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

二、其他咨询服务工作要求：具体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规范为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工程检测、监测工作范围：

(1) 基坑监测；

(2) 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

(3) 沉降（垂直）观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

1.2 履行职责

1.2.1 受托人必须自觉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1.2.2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勘察、检测、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所确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真实反映工程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

1.2.3 在检测、监测范围内，受托人如需对各项检测、监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申请、拟定分包人、拟定分包合同必须书面报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确定。分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且检测、监测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1.2.4 受托人必须在检测、监测进场前向委托人提交检测、监测方案，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1.2.5 受托人必须在检测、监测进场前，按合同专用条件7.2.5条约定的最终检测、监测费用计算方式向委托人提交检测、监测工作量清单及预算，工作量清单及预算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分包项目酬金费用，按经委托人审核批准的分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与受托人结算和付款。

1.2.6 每项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标准的资料和报告及经现场鉴证的实际工作量清单。

3. 工程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4. 其他：工程检测、监测实施前，应拟定工程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检测、监测计划并经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委托人审核确认。

附件10

其他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F	其他服务	①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一、《投资人需求》

1、工程概况

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委托，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危房消险翻建项目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辖区内，东至书香名苑，西至双赢花园，南至天元东路，北至金宝装饰城(具体翻建改造范围以项目红线图为准)，用地面积约8.03万平方米。

项目说明：本次招标为拟对淳化街道成元路片区实施危房消险翻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翻建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11万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南侧地块拟新建18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7.32万平方米；北侧地块拟新建13幢居民楼，建筑面积约4.79万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约5200平方米，最大建筑层数为4层，本项目设计等级为小型。

2、建设依据

本项目已经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江宁政务投字[2025]71号）。

3、建设资金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估算为51719.45万元，建设资金国有，现已落实。

4、有关单位

4.1招标人：南京市江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1、建筑概念设计2、建筑方案设计3、方案设计说明4、总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5、总平面分析图6、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7、典型透视效果图8、方案阶段涉及的其他设计配合内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配合开展规划报建并获批，同时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提供全程服务。

工程监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审查；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配合结算审核。

其他：①工程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②水土保持方案评

估、监测和验收；③基坑支护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审等相关服务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要求：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可行的项目前期、施工过程和后期的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完整的建设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组织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并使工程顺利投入使用。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计划于2027年3月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8、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料要求：

工程设计资料：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等。

工程监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材料。

工程检测资料：每项检测、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标准的资料和报告及经现场鉴证的实际工作量清单。

9、关于分包的约定：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号）规定，受托方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分包合同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认可。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以及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基本信息

11.1.3	（附件）资格证书
11.1.4	（附件）社保
11.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大写）：_____万元； 各分项报价如下： 1、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 2、造价咨询费报价：_____万元。 其中： （1）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 （含基本收费和驻场收费）； （2）竣工结算审核（初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含基本费、效益收费） 3、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 4、其他（工程勘察）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 5、其他（工程检测）沉降观测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其中： （1）沉降观测：_____万元； （2）基坑监测：_____万元； （3）桩基检测：_____万元； （4）材料检测：_____万元； 6、暂列金：163.73 万元。（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可能会发生的咨询服务或其他决定）（不得优惠）； 注：①以上报价已包含服务所涉及相关事务的费用。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总金额，也不得超过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 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企业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我公司无下列行为：（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 存在利害关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5、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③如果是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为无在监项目。
- 6、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7、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的。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